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在校大学生宿舍

安全承诺书

为切实消除我校学生宿舍安全隐患，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创建和谐宿宿舍、平安校园，我郑重向学校承诺:

 1.配合学校管理，认真开展自查整改，积极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不在宿舍存放、使用各种违章电器(包括电炉、电饭煲、热得快、微波炉、电热壶、电吹风、电热杯、取暖器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暖手宝等发热类电器)。

3.不私拉乱接电线、擅自加装插座;不私接空调插座取电。

4.离开宿舍及时将充电器、变电器、接线板、饮水机等切断电源。

5.不使用酒精炉(灯)、煤油炉(灯)、煤气罐等明火用品。

6.不存放或燃放烟花炮竹等易燃易爆品，不焚烧杂物等，不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。

7.不在宿舍区抽烟、酗酒，宿舍内不存放烟盒、香烟、烟缸、烟头等。

8.不损毁或私自拆装、挪动学校安装的固定用电设施、消防标志和消防器材。

9.不从宿舍楼内向楼下乱扔垃圾、烟头等物品;不堆积容易造成消防隐患的废旧物品，严禁将杂物放到宿舍门口。

10.按时作息，不迟归、不夜不归宿;不擅自校外住宿。11.不私自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宿舍。

12.不携带宠物进出宿舍或者在宿舍内饲养宠物。

13.按时打扫卫生，整理内务。

14.放假离校关锁好门窗、断水断电、带走贵重物品。15.不在宿舍赌博、酗酒、滋事、打架、斗殴等。

16.不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，如小卖部、校园贷推广等。

17.认真学习消防知识，遇突发事件(火灾、地震等)及时联系宿舍管理员，能正确逃生。

18.违规违纪服从管理，不顶撞、威胁、刁难管理人员、检查宿舍人员，不无理取闹等。

本承诺书有效期从学生签字之日起至毕业离校之日止，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，本人负全责。

系别： 班级： 承诺人：

2019年 月 日